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43號

原告 劉桐村

劉旻炫

劉士寧

郭家郡

林育詰

林子立

沈墨然

王心恒

蘇佳玲

王昭陽

黃霈旂

黃玉珍

胡惠文

黃宇誠

被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子勛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茂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曾麒崧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楊 寧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邢志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鄭欣韻

15 蘇倍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蔣咏挺

18 張宸瑋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謝家琪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建嘉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
24 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重附民
25 字第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告黃霈旂、黃宇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理 由

2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
30 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經
31 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黃霈旂、黃宇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
03 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黃霈旂、黃宇誠於收受
04 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各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730元、8,700
05 元，此裁定已於112年11月6日送達原告黃霈旂、黃宇誠，惟
06 原告黃霈旂、黃宇誠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此有本院送達證
07 書、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
08 在卷可憑，依上開條文規定，原告黃霈旂、黃宇誠之訴顯不
09 合法，應予駁回。另原告黃霈旂、黃宇誠之訴既已駁回，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
14 法 官 林婕妤
15 法 官 邱逸先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洪嘉慧